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財 正 2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房地被占用部分：</p> <p>(一)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，中央各機關經管宿舍計 54,441 戶，其中被占用宿舍計 1,194 戶，占用比率 2.19%。</p> <p>(二) 97 年第 2 至第 4 季占用比率增加，係因交通部依據人事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函訂定「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」辦理所屬機關宿舍檢核，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高雄港務局、基隆港務局等機關因業務疏失，造成新增占用戶數增加。另中油公司為配合高雄煉製廠遷廠計畫，促請 162 戶騰遷，並逕列為新增占用戶。除前揭 4 機關外，其他各中央機關學校無大量增加新增占用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有關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宿舍使用情形，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，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部分：</p> <p>(一) 人事局已函請各中央機關學校加強管理國有宿舍房地，根除宿舍被占用情形。並函請交通部積極督導所屬，獎懲宿舍管理相關人員。</p> <p>(二) 經交通部函復略以：基隆港務局經管被占用宿舍戶數，因該局疏漏登錄於「全國宿舍管理系統」造成被占用戶數遽增；高雄港務局經管被占用戶數新增 31 戶係因其誤解行政院頒訂之規定，適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退休老榮民；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被占用戶數新增眾多一節，係因騰遷期限屆滿後，原合法配住人之身分變更為占用人，經協調不成即列為訴訟排除之戶數所致。關於前揭 3 機關被占用宿舍新增眾多一節，經查對於宿舍之處理，皆已賡續辦理收回事宜中，並略有成果，尚無故意匿報或不予處理之情形，爰擬不予懲處。</p> <p>(三) 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未循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規定程序辦理眷舍保留或騰遷，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，移交國產局接管。交通部爰於 97 年辦理所屬機關宿舍檢核時提出檢討，嗣後臺灣鐵路管理局始全面清查並勸導占用戶遷還。另基隆港務局於 95 年派員參加人事局辦理之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。又人事局分別於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 98、7、9 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93 年及 96 年通函各機關學校按管理實況辦理更動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維護，亦不定期編印「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分送各宿舍經管機關及學校，另適時舉辦業務說明會、座談會。</p> <p>(四) 另其他各機關學校並無函復懲處之數據或未懲處之理由。依據 98 年度各中央主管機關函報辦理公有宿舍檢核結果，尚無發現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，人事局預訂於 98 年 6 至 8 月將實地抽查檢核部分機關，防止匿報或不處理情形。</p> <p>三、有關積極收回處理眷舍，根除占用問題部分：</p> <p>(一) 仍列管中之 681 戶被占用宿舍戶，其中 122 戶勸導中，11 戶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，117 戶準備起訴，205 戶訴訟中，198 戶待強制執行，22 戶年老單身續住，6 戶訴願中或目前執行困難。</p> <p>(二) 人事局自 97 年起，辦理公有宿舍檢核作業，檢核方式包括書面及實地訪查。各主管機關將函送檢核結果書面資料，另人事局亦將於 98 年中對各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抽查，以期建立完善管理制度，俾根除占用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